



# 呈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呈贡县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呈政发〔2011〕8号

各指挥部，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

经2011年1月11日新区管委会暨县政府常务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呈贡县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呈贡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呈贡县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是指新区（县）行政辖区内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含社区居民小组）的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社区集体资金，主要是指社区（含小组）集体原有资金积累、集体资产资源发包和租赁收入、集体统一经营收入、集体所有的土地补偿费、集体资产资源变卖收入、国家或上级部门拨款、各种代收和借贷资金等社区集体所有资金收入。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社区资产，主要是指社区集体所有的，以贷款、投资入股经营收益、劳动积累、社区集体接受的捐赠及无偿资助等方式形成的建筑物、动植物、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林木、果园、竹园、农田水利设施、道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设施等资产。



**第五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社区资源,主要是指法律规定属于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集体资源。

**第六条** 社区集体“三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查封、扣押、冻结、转让、没收、平调、侵占、贪污、挪用、私分、哄抢和破坏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第七条** 各街道成立社区集体“三资”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社区集体“三资”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县监察局、财政局、农林局、审计局、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和定期抽查检查。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社区集体资金以会计委托代理方式交由所属街道经济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管理。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必须明确专人专管并做好日常监管代理服务工作。

**第九条** 实行代理服务后,各社区不再设会计,只设社区报帐员,社区农村集体资金必须全部纳入管理,不得出现漏管、拒管、失控现象。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严禁平调使用资金。

**第十一条** 实行“财务专用章”管理制度。财务专用章实行代理会计员专人保管负责制,其他人员不得保管和携带财务专用章,确实因业务工作需要携带财务专用章外出办事的,需经经济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指定专人携带外出办理居务工作。坚持社区集体资金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变的原



则对社区集体资金实行“双代管”服务，即代管资金，代管帐目。社区财务在总帐户下设明细帐户进行管理。社区集体与经济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集体资金支付时，经“联审会签”后，再经经济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和社区报帐员在“呈贡县 xx 街道 xx 社区资金出帐通知单”上共同签名后，资金代理人员方可办理财务手续，否则，资金代理人员不得办理财务手续。

**第十二条** 实行“备用金”制度。报账员现金留用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5000 元以上的采用转账方式结算，超出留用的现金必须当日存入开户银行。

**第十三条** 实行“联审会签”制度<sup>i</sup>。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统一使用云南省农业厅统一印制的《云南省农村集体经济专用收款收据》，严格财务收支审批程序。一是社区集体取得的各项资金收入，必须及时上缴经济管理服务中心，由经济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发放收据，月底报帐员必须到经济管理服务中心核销收入票据。凡隐瞒收入不报的，一经发现，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二是社区、组重大事项及集体大项大额支出（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sup>ii</sup>要求，严格依照程序进行。三是社区集体财务支出 5000 元以上的财务支出实行“联审会签”制度。社区支出单据须由经办人签名并说明款项用途，证明人签名后，按审批权限进行签批，经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审查后入帐列支；组级支出单据须由经办人签名并说明款项用途，村民小组长签批后，由社区负责人审核签字，再交由



报帐员代组到经济管理服务中心报帐列支；对上级拨付的各项专款或社区集体支出的土地补偿款、集体资产资源变卖收入等大额资金，需按民主管理“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要求进行，并附“x社区居民代表或居民小组代表 xxx 签名表”，再经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签批后方可到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社区集体财务收支情况及年终收益分配方案，按照居务公开要求，在居务公开栏内及时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并在 30 日内将年终收益分配方案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经济管理服务中心要履行职责，对各村土地补偿款发放等进行监督。凡隐瞒不报不缴收入的，可以采取必要的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督促收缴。

**第十六条** 街道要加强对各社区报帐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健全报帐制度，规范报帐程序，严格票据管理，强化监督，严肃工作纪律，确保社区集体资金使用安全，运行平稳。

### 第三章 资产资源管理

**第十七条** 社区居委会是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管理的主体，负责执行本社区资产资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各居民小组资产资源管理，向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报告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工作，接受上级管理机构对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各社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实统计社区



集体资产资源情况，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填表上报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第十九条** 实行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登记制度，健全资产资源台帐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登记分为初始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资源名称、所在地址、来源、目前现状、用途和法定代表人等事项。产权发生变动的，要及时进行登记。社区、组登记后要及时按居务公开要求张榜公示，待群众无异议后，上报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十一条** 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的处置（变卖、出租、转让、宅基地划拨等），严格按照民主管理“四议两公开”的要求进行，处置后要及时进行产权变动登记等工作。街道行政区域内各类基础设施、道路、农田水利设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的公用事业项目以及资产对外出租、出让，标的在5万元以上的项目都必须按有关的招投标规定进行处置。招投标工作由街道负责指导。

**第二十二条** 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状况的公布一年不得少于两次。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的报废、丢失、被盗、变动等要及时进行产权注销登记等工作并及时进行公布，接受居民的监督。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暂行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纪检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不重视，不安排，搞形式，走过场的；

（二）在具体工作中不认真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因渎职、失职引发重大纠纷，影响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

（三）发生重大事件，隐瞒不报，处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对“三资”管理不善，监督不力，造成资金挪用，资产流失，资源浪费的；

（五）不按制度办事，发生挪用、平调、占用、哄抢、私分、损坏、挥霍集体“三资”现象的；

（六）擅自动用集体“三资”为他人和组织进行抵押或担保的；

（七）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集体“三资”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八）不经“四议两公开”程序，随意变更、终结社区集体资产资源所有权的；

（九）不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自行安排工程项目或处置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的；



(十) 违反预算计划，擅自借款、贷款的，收入未如期上缴、套取或坐支现金的，伪造支出单据虚支冒领的，公款私存或私设“小金库”的；

(十一) 从事社区“三资”管理服务监督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执行。

本暂行规定所指：

- ①.“联审会签”制度：指社区书记、主任同时签字。
- ②.“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指“四议”即党组织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